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三

《民法典》与应收账款质押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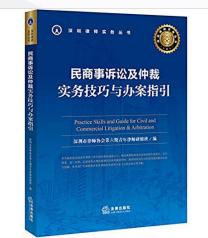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III 服务客户CLIENTS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WeBank 微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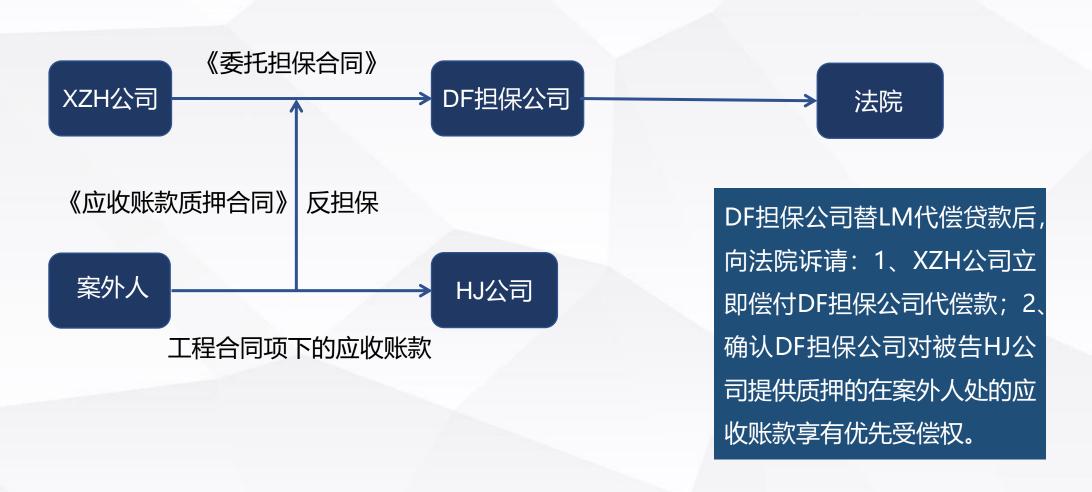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案例

DF融资担保有限公司、XZH公司、HJ公司追偿权纠纷

案号: (2021) 苏0991民初1166号



案例

裁判要点

关于原告DF担保公司要求被告HJ公司提供的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根据法律规定,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可以出质,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本案中被告HJ公司以其在案外人的应收账款为被告XZH公司的贷款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登记,现原告东方公司主张就该笔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判决原告DF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HJ公司在案外人的应收账款在质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思考:

-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注意事项?
- 2.如何实现应收账款质权?

目录 CONTENTS

- 1 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 2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设计与实施
- 3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应收账款的定义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三条

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 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 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 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应收账款的范围



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二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 出质: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 汇票、支票、本票;	(一) 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 应收账款;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应收账款 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 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 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 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 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了应收账款 的真实存在后,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务人未确认时,质权人承担应收账款真 实的举证责任,否则无权主张优先受偿权

在质权人通知后,债务人对债权人履行债 务的行为对质权人不发生效力

特定项目收益权等未来应收账款质押权实现的具体方式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第六十一条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后,又以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已经消灭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能够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仅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为由,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了债务,质权人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应 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质权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后,仍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 行的除外。

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 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特定账户,发生法定或者 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质权人请求就该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 质权人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 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9修订) 已失效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2022年02月0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第1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行 长 易纲 2021年12月28日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 (一)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二) 应收账款质押;
- (三)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四)融资租赁;
- (五) 保理;
- (六) 所有权保留;
-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 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 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与保理

应收账款质押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 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 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 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 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应收账款质押为财产权利质押。

保理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 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 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 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保理为债权转让关系。

应收账款质押与保理的主要区别



应收账款质押与收费权质押

收费权质押指借款人以其拥有的某项收费权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向银行申请 贷款的一种担保方式。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 以转让该收费权所得价款或直接获取收费款项实现债权。

担保法司法解释 (已失效) 第97条规定: 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权可以出质。

《物权法》 (已失效) 公布施行后, 收费权应当属于《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应收账款"之列。

目录 CONTENTS

- 1 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 2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设计与实施
- 3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设计与实施

应收账款质押流程

选择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设计反担保方案 公示登记

选择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雷区

01

呆账或账期过长的 应收账款

03

虚构的应收账款



02

企业集团内部和关联企业 之间的应收账款

04

境外的应收账款

设计反担保方案

辅助性的应收账款质押

牵制性的应收账款质押



实质性的应收账款质押

设计反担保方案

	签订质押合同和 办理出质登记	要求企业客户作 出付款至指定帐 户承诺	与银行签订应收 账款质押监管协 议
辅助性	是	否	否
牵制性	是	是	否
实质性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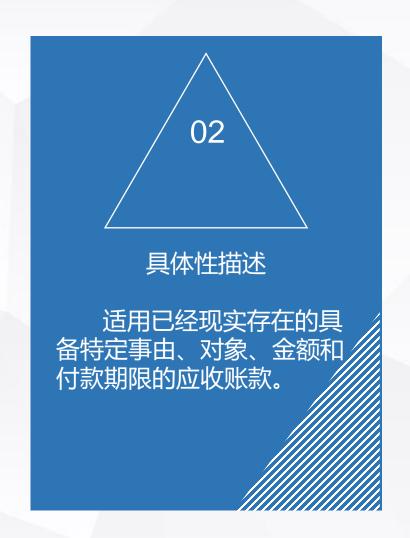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描述是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重要部分



应收账款描述分类





案例

JS银行、SL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0) 粤03民终24624号

法院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SL公司 → JS银行 →

> 质押登记中关于质押应收 账款描述为"SL公司将对 LX公司、LY公司、ZT公 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质 押给JS银行"

诉讼请求:应收账款质押已依法有效设立,JS银行就SL公司合同约定的全部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案例

裁判要点

该描述仅笼统罗列对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未列明具体的销售合同,无法判断 SL公司对何公司何时的应收账款、是基于何种基础法律关系、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还 款期限等信息,既没有以合同为基础的法律关系,也没有特定的应付债务对象。一 审认定根据该种合同约定和登记内容,无法确认相关权利确实存续或具有合理期待 性,该应收账款质押因缺少明确具体的质押标的物而不能成立,并无不当。

本案更无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通知了次债务人,笼统判令债权人对债务人对次债务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可能影响次债务人的抗辩权。

综上,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 支持。

应收账款描述分类

建议参考动产融资统 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描 述示例,结合自身业 务涉及的应收账款的 特点进行描述。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用户园地 首页 政策法规 资讯分享 通知公告 关于我们

用户园地 登记指引 流程与下载 操作手册 常见问题

☑ 首页 > 用户园地 > 登记指引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财产描述示例

-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一) 销售货物
- 1. 具体描述 (已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转让财产为: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于(时间)销售(货物名称)给(第三方债务人名称)产生的应收账款, 销售合同编号为***,货款到期日为**年**月**日,应收账款金额为***元,发票号码为***

2. 概括描述(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或有规律的多笔应收账款)

债务人特定

质押/转让财产为: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销售(货物名称)给(第三方债务人名 称)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

债务人不特定

质押/转让财产为: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自**年**月**日起未来(时间段) 经营期内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

(二)供应水、电、气、暖

供应水、电、气、暖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将销售水、电、气、暖等所产生的收入进行质押/转让融资,建议把收入项 目、范围、期限等描述清楚。

如供暖收入,质押/转让财产为:(出质人/出让人名称)对(地区)所有用暖户**年**月**日至**年**月**日的取暖 费收入, 收费依据为: ***。

(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产生的应收账款描述示例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应收账款被质押/转让的,建议描述被许可使用 的知识产权本身的基础识别要素,以及许可使用的对象、期限。

销售货物的应收账款

1.具体描述 (已产生的应收账款)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于(时间)销售(货物名称)给(第三方债务人名称)产生的应收账款,销售合同编号为***,货款到期日为**年**月**日,应收账款金额为***元,发票号码为***。

2.概括描述(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或有规律的多笔应收账款)

(1) 债务人特定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销售(货物名称) 给(第三方债务人名称) 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

(2) 债务人不特定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自**年**月**日起未来(时间段) 经营期内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

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的应收账款

就出租动产或不动产产生的应收账款而言,可以从动产或不动产的名称、种类、状态,地理位置(不动产)、以及承租人、租赁期限、租金收入等方面来描述,以达到清楚界定质押财产的目的。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所有的位于(具体地址,建议具体到门牌号)的房产/商铺,面积:***,房产证号/土地使用证号:***,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出租给(承租人名称) 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每期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比如学校、医院提供相应的教学、医疗服务所产生的收费权,旅游公司提供旅游服务或景点门票的收费权,装修公司提供工程劳务等产生的债权等,可以从服务或劳务的项目、提供的对象与期限等方面来界定质押财产。

另外,对于收费权而言,如果有收费许可证,也可将收费许可证名称和文号写出, 并说明是收费许可证下所有项目或是部分项目的收费权质押,最好列明具体的收费项目。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收费收入, 收费项目包括(***)。收费许可证为(物价部门)颁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证号: ***,在此期间预计可收费***元,收费账号为***。

交通运输、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共同点在于融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总价值不确定,同时作为特许经营一定有政府许可证明或签订了政府购买协议等。建议主要针对以上特点进行描述。其中收费权的期限可以决定该质押物的价值,建议描述清晰。

示例: (出质人/出让人名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高速公路、隧道等)项目的收益权,项目具体名称是***,该项目的收费依据为(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与政府签订的购买协议,政府相关文件通知等),该项目的评估价值为***元。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网址: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填表人/登记期限

2 出质人和质权人信息

3 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信息

4 质押财产描述及附件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价 颜 《	首页 >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应收账款质押	
● 登记入口	* 登记用户的身份:	○ 出质人 ○ 原权人	
● 初始登记	32/0/13/ 4325/31	- HDV - BUV	
● 应收账款质押	* 登记期限 (月) :	登记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对外公示的时间。请充分考虑担保期限、履约情况	
● 应收账款转让 (保理)	. 7/17/1975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登记到期日:		
●融资租赁	填表人归档号:	便于登记文件归档的编号	
●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所有权保留 -	出质人		
保证金质押	* 出质人信息:	NT - Hotel Address NT - MATERIAL CONT.	
◆ 存货质押◆ 留置权		添加出质人信息 添加常用出质人	
● 动产信托	E547 I		
●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	质权人		
● 変更登记	* 质权人信息:	添加质权人信息	
● 展期登记			
● 异议登记	质押财产信息		
注销登记	- 合同信息		
▶ 查询入口	主合同号码:		
▶ 工作区	主合同币种:	请选择 🔻	
▶ 管理区	主合同金额:		
▶ 消息提醒	债务履行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如贷款期限等。	
	MYZYWE LIBRICK	THIS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统计报表	质押合同号码:		
	质押合同币种:	请选择	
	质押财产价值:		
	质押财产描述信息		
	* 质押财产描述:	请根据担保财产的特点,在不暴露商业	
	10 描述示例	⑥ 最高額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是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质押财产附件:	上传 可上传JPG、PDF格式文件,合计大小不超过20M	
IX		The same of the sa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内容



基本身份信息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码等。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 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登记期限

质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应收账款描述

界定出质的应收账款,使第三人获知应收账款质权的具体范围, 也为实现质权提供保障

目录 CONTENTS

- 1 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 2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设计与实施
- 3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应收账款质押存在的风险

债权是否存在 是否合法有效 次债务人 抗辩与违约 (交易风险) 借款人欺诈

集中度风险

案例

BH担保公司与CS传媒公司、KL传媒公司追偿权纠纷 案号: (2021) 苏0211民初3236号



案例

争议焦点为: CS传媒公司对KL传媒公司是否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如果CS传媒公司享有该债权, HB担保公司是否对其应收账款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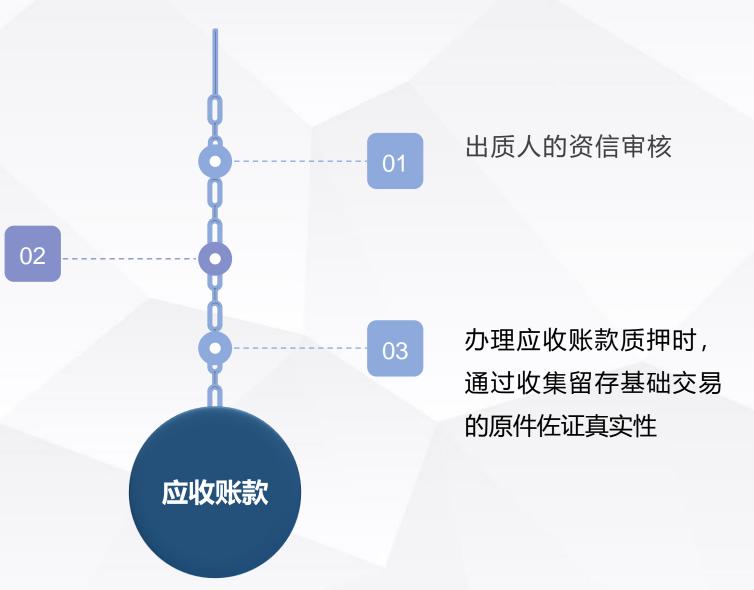
本案中,质权人HB担保公司未能证明其已就应收账款质押事项直接通知或通过应收账款出质人CS传媒公司通知了应收账款债务人KL传媒公司,在KL传媒公司明确否认知晓应收账款质押存在的情况下,KL传媒公司就《电视剧许可使用协议》的清偿行为合法、有效,故CS传媒公司对KL传媒公司的该笔应收账款因清偿而已消灭。

案涉应收账款质权虽已登记,但许可使用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已经消灭,HB担保公司在设立案涉应收账款质权时疏于核实该应收账款客观真实性的风险,应自行承担。因此,HB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严格应收账款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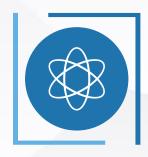


关注出质人应收账款的 账龄、占比、周转率、 平均收回期等指标



业务操作

规范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规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公示登记

事后监管

设立应收账款回款专户

01

02

加强事后动态监控

应收账款提前到期怎 么办?

松散型

即收即还型

松散+即收即还

应收账款质权实现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 质权人不行使的, 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未对应收账款的质权实现作出明确规定,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作出了相关规定

应收账款质权实现

担保制度 司法解释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能够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担保制度 司法解释 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 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 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 特定账户, 发生法定或者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 质权人请求就该特定 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 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 质权人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 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 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依法 予以支持。

案例一

GS银行与SFY酒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1) 鲁民终1841号



《账户监管协议》 明确约定了质押期 间所有应收账款归 集的监管账户,并 办理公示登记。

诉讼请求: GS银行对SFY酒 店贷款期内所有应收账款享有 优先受偿权。

案例一

裁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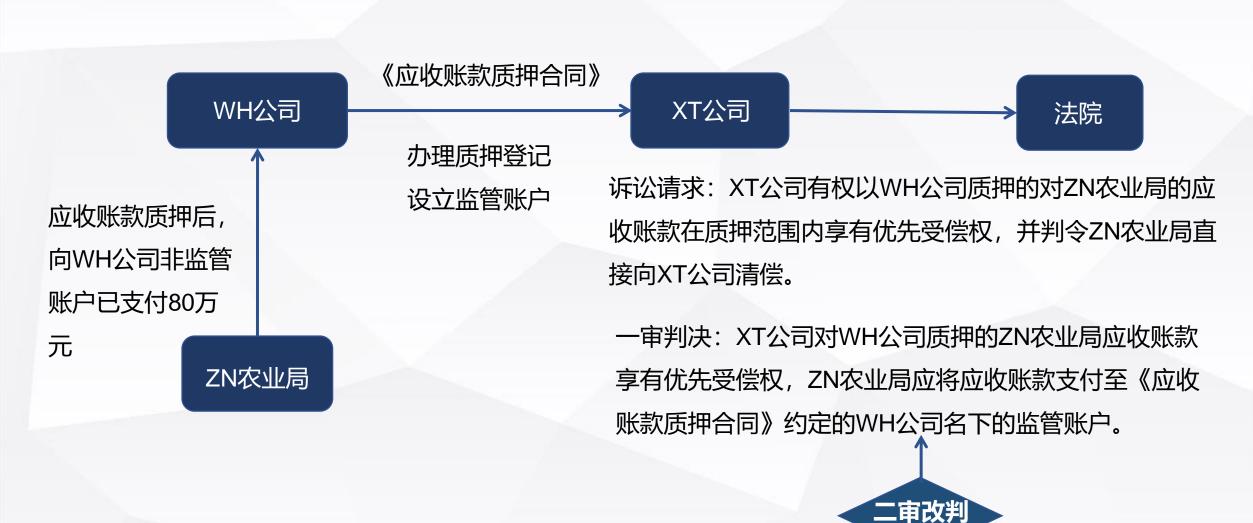
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双方签订了《质押合同》,载明应收账款价值为34000万元和期间为201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嗣后,办理了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另外,GS银行与SFY酒店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质押期间所有应收账款归集的监管账户。

综合上述事实可以认定,基于质押物为将来的应收账款存在债务人不特定化的特殊性,双方对于质押物采用了概括描述的方式。嗣后,双方还对应收账款归集的监管账户进行了约定,以便于将该部分款项与SFY酒店其他资产相区分。因此,前述合同约定足以达到合理识别质押物的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据已查明事实,监管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SFY酒店所欠债务,GS银行请求对SFY酒店201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价值为34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应予支持。

案例二

XT公司与WH公司、ZN农业局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1) 吉01民终75号



关于XT公司质权的实现方式问题,一方面,ZN农业局在原审时承认在《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之后该局并未向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而是直接向WH公司付款80万元,违反合同约定,WH公司、ZN农业局该付款行为属于违约行为。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XT公司有权直接向ZN农业局追索该笔款项。

另一方面,本案所争议的应收账款质押属于法律所允许的权利质押类型,且经过质押登记,已经成立并生效。由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客体为金钱即种类物,其性质决定实现应收账款质权无需折价、拍卖、变卖,而是通过应收账款的债务人直接向质权人清偿的方式予以实现,原审判决判令ZN农业局将应收账款支付给《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约定的WH公司名下的监管账户,违背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合同目的,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 XT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 予以支持。

目录 CONTENTS

- 1 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 2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设计与实施
- 3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思考:

-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注意事项?
- 2.如何实现应收账款质权?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

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律所简介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 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 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 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

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 团 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 在内的类金融机构, 多年来长期密切关 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 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 金振朝律 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 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 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

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 防控法律风险, 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 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 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

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 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 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团队概况

题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 金律师: 13537718723

和助理: 18824246626

邮箱: 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